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史豐瑞

史耀綸

史芬慈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各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
一一六四〇四號執行事件，其中就相對人以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
字第九四六三〇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各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
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補字一四二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（含嗣後改分之案件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
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所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94630
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現由
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0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
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
院113年度補字第1422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爰依強制執行
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
惟如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
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
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
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
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

01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4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
05 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受理
06 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事件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07 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
08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係屬有據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強制執行之聲明為請
10 求聲請人應各給付新臺幣(下同)86,279元，及自105年4月
11 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聲請人應
12 各給付3,796元，及自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相對人對各聲請人請求之債權總額應
14 核定為127,71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則相對人於停
15 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
16 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
17 而系爭本案事件如以撤銷上開執行名義可得所有利益推估，
18 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83,145元(計算式： $127,715\text{元}\times 3=383,145\text{元}$)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19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
20 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
21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上開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
22 年，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
23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可認相對人因各聲請人聲請
24 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，或喪失因投資金
25 錢預期可得利益數額為25,543元(計算式： $127,715\text{元}\times 4\text{年}\times 5\%=25,543\text{元}$)，爰酌定各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26 另聲請人史豐瑞、史耀綸與訴外人蔡青青就相對人執本院11
27 1年度鳳簡字第65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暨11
28 3年度司聲字第401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情序聲請停止執行部
29 分，分由另案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30
31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冒 佩 妤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8萬 6,279元)	1	利息	8萬6,279 元	105年4 月28日	113年1 0月11 日	(8+167/36 5)	5%	3萬6,485.38元
	小計							3萬6,485.38元
項目2(請 求金額3,7 96元)	1	利息	3,796元	107年9 月11日	113年1 0月11 日	(6+31/36 5)	5%	1,154.92元
	小計							1,154.92元
合計								12萬7,715元